

成功大學台灣文學系研究生語文能力檢定畢業門檻（碩士生）

98.6.18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
 99.9.30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 101.9.28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學術會議修訂通過
 102.1.10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 103.3.20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術會議修訂通過
 103.5.8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 105.6.1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學術會議修訂通過
 105.6.16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 107.1.10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1 次學術會議修訂通過
 107.1.11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 107.2.9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術會議修訂通過
 107.3.6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		本國碩士生	外籍碩士生
第一類語文	台語文 (福佬語)	B2 或 修習通過本系「台灣語言基礎及寫作(台語)(一)(二)」	B2 或 修習通過本系「台灣語言基礎及寫作(台語)(一)(二)」
	客語文	中高級 或 修習通過本系「台灣語言基礎及寫作(客語)(一)(二)」	中高級 或 修習通過本系「台灣語言基礎及寫作(客語)(一)(二)」
	原住民語文	通過 或 修習通過本系「台灣語言基礎及寫作(原住民語)(一)(二)」	通過 或 修習通過本系「台灣語言基礎及寫作(原住民語)(一)(二)」
	華語文	全民中檢高等 或 曾修習通過華語學程相關課程 4 學分	台灣 SCTOP 華語文能力測驗高階，或中國漢語水平之高等等級，或曾在台灣大專院校接受華語文課程並獲得文憑者。
第二類語文	英文	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通過或等同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之 B2 所對應之等級	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通過或等同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之 B2 所對應之等級
	日文	3 級	3 級
	其他國際語文	等同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之 B2 所對應之等級	等同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之 B2 所對應之等級

- 一、碩士生須完成「第一類語文」及「第二類語文」各一種語文能力要求。
- 二、「語文能力檢定考試」須於畢業當學期期末(上學期為 1 月 31 日，下學期為 7 月 31 日)前完成，並於辦理離校手續前繳交符合畢業門檻之檢定證明。
- 三、上述各項檢定證書之有效期起算時間為入學前 5 年內。
- 四、台灣語文學系相關系所畢業或台灣語文相關競賽獲獎者得抵免「第一類語文」檢定。
- 五、「第二類語文」含外籍生之本國母語。
- 六、「第二類語文」檢定抵免：
 1. 修習本系「學術英文(一)(二)」或本校「第二外語(一)(二)(三)(四)8 學分」或本校「研究所線上英文」或經由學術委員會認可之同等級課程之修課證明。
 2. 外文相關系所(含雙主修、輔系)畢業者。